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楊創雄
電話：(03) 3322101分機7457
電子信箱：bearvera0413@ms.ty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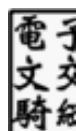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998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各校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111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206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修訂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訂定之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第4點規定略以，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」
- 三、次依國教署111年2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3734A號函，各校於天冷時，依規定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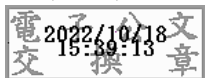
穿保暖衣物。

四、邇來寒氣漸至，國教署接獲民意反映，仍有學校限制禦寒衣物穿搭時機及款式，或未依規定落實執行。

五、綜上，重申應由學生主觀感受決定是否於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健康權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